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20758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5月31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佩芝、吳委員義林、袁委員菁、孫委員逸民、高委員志明、陳委員士賢、陳委員文松、張委員瀞之、張委員高雯、程委員淑芬、溫委員志超、葉委員婉如、劉委員瓊霏、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交通部鐵道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三南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仁澤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69 次會議審議「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經多數委員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本開發案位於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地號等 4 筆土地，開發面積 5.8612 公頃，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

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地號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0 日府環綜字第 1080735944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全案規劃分二期開發，第一期為建築物包含 1~3 層購物商場、4~RF 層停車空間，已於 111 年 2 月進入營運階段；第二期規劃為第一期建物南側延伸 1~3 層購物商場、4~RF 層停車空間。

(二) 本次申請變更：1. 開發單位之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2. 建築計畫、3. 引進人口數及相關環境負荷、4. 景觀及植栽計畫、5. 停車空間佈設及基地周圍交通動線規劃、6. 雨水貯留利用規劃與替代用水量、7. 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計畫，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地號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

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二案：「南 169 線改道工程環境影響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階段環境監測)」，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原南 169 線北連新化市區，南銜接關廟區許厝湖、北寮等聚落，部分路段因軍事需求規劃做為訓練用地，為維護原用路人權益，於鄰近既有道路將南 169 線改道；規劃改道路線全長約 4.6 公里，且寬度由原 2.5 至 3 公尺，拓寬至 6 公尺。因計畫道路全線位於山坡地，開發規模達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位於山坡地長度 2.5 公里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南 169 線改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6 日府環綜字第 1051329927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計畫道路於 110 年 1 月通車營運，執行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迄今已逾 2 年，因整體環境監測結果均無顯著變化，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出「南 169 線改道工程環境影響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階段環境監測)」申請變更環境監測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

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35 分

附件

第一案：「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請說明原環說之環境負荷估計，究以 8963 人次估算或 9863 人次，原環說有無低估之情形。
- 二、關於交通旅次之估計，在假日全日衍生人數之估算係以台南一期三井人數及台中樓地板面積參數估算之合理性為何？

◎ 吳委員佩芝

- 一、建議更積極鼓勵大眾運輸與台南市 U-Bike 設置等綠色交通配套，並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中，將營運階段的「日常交通運輸排放量」納入汽車、機車以外的「大眾運輸(ex. 火車、高鐵、U-Bike)排放量，並以未來鼓勵大眾運輸的情境，進行交通減碳努力。
- 二、表 6.8-8 變更後植栽綠化固碳量，實際碳匯量測與後續維護量測的做法。
- 三、建議以台南三井一期實際來客人次，進行環境負荷與交通規劃估算。

◎ 吳委員義林

- 一、請說明目前開發案之二期施工進度。
- 二、請補充說明目前已經營運之項目與衍生人數，若是以簡報 P.24 之內容，目前已營運部分是否已達應衍生人數？
- 三、引進人口數與全日衍生人數相差約 3 倍，故請說明差異原因。

四、本次變更之人數增加，可是所有廢棄物產生量均為減少，請說明原因。

◎ 孫委員逸民

一、所提雨水貯留量增加，採筏基滯洪池+雨水回收池的方式來進行，並因此而提升了自來水替代率，是否可以再補強描述清楚管理機制與運用作法。

二、廢棄物收集貯存是否可以制定減量目標值。

三、施工期的噪音影響，針對施工及運輸車輛是否可以訂定行駛時段，除降低噪音影響也可以減低高鐵地區之交通尖峰時間的安全問題。

四、災害避難場所可否提出說明相關防災整備設施或裝備。

◎ 袁委員菁

一、P. 7-6~7-7

(一) 對於噪音之影響，建議訂定施工車輛於平日及假日可行駛時段。

(二) 所提及“行駛敏感區域時，降低車速小於 30km/hr”，請說明本案之“敏感區域”為何處？

二、P. 7-11，請補充廚餘冷藏空間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如負壓抽氣系統…等。

三、簡報 P. 24，基地衍生人旅次推估顯示三井 outlet 二期完工後，樓地板面積增加 10266m²，假日人次僅增加 2554 人，似不符成長比例；另請說明經營永續性。

◎ 高委員志明

一、後續可依循內政部之淨零建築規劃，針對本案逐步提出淨零

或零碳建築的措施。

二、針對廢棄物可評估減量之空間，並強化再利用的方向。

◎ 張委員高雯

- 一、 P4-14：喬木「紫楝樹」與「杜英」皆屬大型喬木，冠幅生長所需空間大，但其在第二期建物旁之配置，此兩大型樹木似乎十分接近建物，且彼此距離靠近，請進行確認與調整，避免產生後續樹木歪斜及必須大幅截斷靠近建物側之樹體，造成觀感、景觀、及安全問題的疑慮。
- 二、P4-14:配置中榕樹樹冠傾向橫向延展，所需空間大，且生長速度快，同上點所述建議應再拉開其與建物及其他樹木之間距，避免產生後續樹木歪斜及必須大幅截斷靠近建物側之樹體，造成觀感、景觀、及安全問題的疑慮。
- 三、P4-16:灌木與地被分類有誤，灌木中「松葉牡丹」應屬地被類；而地被類中「紅花玉芙蓉」應屬灌木類，請修正。
- 四、P4-10：灌木面積減少 100.05 平方公尺需確認是否仍符合連帶相關規範所設立之基準值。
- 五、P4-14:建議在靠歸仁 13 路側之雙排樹木(樟樹與杜英)調整為擇一種樹種植，或各自形成群植狀，景觀美質較佳。
- 六、P4-17:機車位由 1072 席變更後為 940 席，是否應為減少 132 席，而非如文所述增加 18 席，請修正。
- 七、附 P5-48:機車位席次與 P4-17 中內容所述不符，請確認並修正。
- 八、P7-11：施工階段廢棄物第 3 點，「可委託清潔隊或合法…」，應修正為「將委託」，以確立清除方法。

九、P7-12:營運階段綠美化中，所列之種植植物種類與實際將種植的植物種類(P4-14, P4-16)不符，請修正。

十、附 P5-47:「自行車位」之描述內容，誤植為「機車」，請修正。

◎ 葉委員婉如

一、報告書中圖表編號誤植之處，宜仔細詳校後修正之（如 F-23）。

二、針對變更前後環境因子差異分析表中之差異項目之改善或應對措施，於第七章中宜對應說明改善或保護作為或應對措施。

三、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說明，針對施工之工安、職安管理計畫及防制，宜加強說明之。

◎ 劉委員瓊霜

一、黃水皮應為水黃皮、紫楝樹應為苦楝、欖樹應為欖木，請修訂。

二、喬木建議加入些耐陰性樹種，如蘭嶼肉桂、鐵色、黃心柿、台灣假黃楊、恆春紅豆樹、山桂花、山龍眼等，並以複層林的方式建置、增加景觀多樣性。

三、景觀植栽噴灌，建議改為滴灌系統。

四、廚餘量 3.357 公斤，建議可加入微生物來加以分解。

五、植栽綠化碳匯量如何求出。

六、109.01.06-07 之 PM_{2.5} 濃度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要如何加以改善。

七、請說明區內移植之喬木種類。

◎ 顏委員永坤(陳祖耀代)

無。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交通局前次意見均已回應、修正，且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設計案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核定，除以下錯誤部分再請修正外，餘已無其他意見。

一、P. 6-69，表 6. 7-18，最大值誤植。

二、P. 7-15，原環說擬定環境保護對策(一)、3. (7)內文，倘運輸路線部分非屬本市公告 20 噸以上砂石大貨(聯結)車可通行路段，須向當地區公所或交通警察大隊申請臨時通行許可。

◎ 陳委員仲杰(張家豪代)

無。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除承諾針對歸仁十路、歸仁十二路、歸仁十三路、歸仁大道及高發一路每日洗掃 2 次，總長度 1.5 公里外，應針對出土路線每日洗掃 2 次以保持路面乾淨。

第二案：「南 169 線改道工程環境影響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本案同意停止環境監測。

◎ 吳委員佩芝

PM_{2.5}營運期間代天府偏高的事件，建議於報告中，引用台南市空污測站資料，說明為整體大氣環流的綜合影響。

◎ 吳委員義林

無意見。

◎ 孫委員逸民

對於監測點的定位(經緯度)提供。

◎ 袁委員菁

一、目前檢測均無 112 年資料，原因為何?若無檢測，又為何未於 112 年初提送停止環境監測?

二、請將 112 年檢測資料納入，若均符合法規標準，則同意停止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

◎ 高委員志明

地下水之監測項目未涵蓋地下水監測標準之一般項目，後續相關之計畫可考慮納入。

◎ 張委員高雯

無。

◎ 葉委員婉如

同意停止監測。

◎ 劉委員瓊霏

一、黃水皮應為水黃皮、紫棟樹應為苦棟、欖樹應為欖木，請修訂。

二、喬木移植樹種、種類？

三、針對空氣污染超標未來要如何因應。

◎ 顏委員永坤(陳祖耀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查歷次營運階段交通流量調查結果，道路服務水準皆屬 A 級，交通局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張家豪代)

無。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自營運階段起，除 111/1/11~1/12 代天府測站之 PM_{2.5} 濃度受當時背景濃度之影響外，其餘項目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顯示本案之營運行為無明顯影響當地空品。

二、本案自營運階段起(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1 年 8 月 23 日)，4 次地下水監測結果均低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顯示本案之開發及營運行為無明顯影響當地地下水質。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施工工程期間至停止營運階段，河川水質無明顯因工程造成河川水質惡化。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一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許副召集人 仁澤

許仁澤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陳委員仲杰

張新南代

詹委員益欽

熊委員萬銀

許雁茹代

顏委員永坤

陳祖耀代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吳委員佩芝

吳佩芝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孫委員逸民

孫逸民

袁菁委員

袁菁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陳委員士賢

陳委員文松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張委員瀨之

程委員淑芬

溫委員志超

葉委員婉如

葉婉如

劉委員瓊霜

劉瓊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劉侑昇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劉侑昇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雁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曉蓮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新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家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交通部鐵道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三南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柯良才

顏子豪、黃國俊

景丰公司 魏家廷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柯嘉惠、鄭竹均 江師融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林政寬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蔡明川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鄭慶玲

土壤污染管理科

林才順

綜合規劃科

陳祥

郭政

許雅雯

陳玟瑾

李興常